

開南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2 學年度入學二年級以上適用)

102/04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本國語文 2 學分、外國語文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，得由所屬學院規劃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53 學分)	經濟學 3	會計學 3	統計學 3	服務品質管理 2	工作倫理 2	英文寫作 2	研究方法 3	專題實作 2
	運輸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 英文 3	旅遊事業概 論 3	觀光人力資 源管理 3	觀光行政與 法規 3	觀光專業英 文 3		
	觀光學概論 3	管理學 3	餐旅管理概 論 3	觀光行銷學 3				
			觀光心理學 3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 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3 學分，佔 41.4 %； 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.1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 其餘 29 學分，佔 22.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本課程於 102 年 04 月 0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2 年 04 月 0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